

崩溃的规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14 年，提契诺州七家主要银行中有三家倒闭：提契诺州立银行（Banca Cantonale Ticinese）、提契诺信贷银行（Credito Ticinese）和提契诺人民银行（Banca Popolare Ticinese）。据诺塞蒂（Nosetti）统计，这三家银行合计占该州银行业资产负债表总额的一半。¹ 提契诺银行家协会（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）则称有两家机构倒闭，州内储蓄损失超过 3000 万瑞士法郎。² 两种统计口径的差异源于提契诺人民银行（Banca Popolare Ticinese）的命运：在两家主要银行倒闭后，该行遭遇了挤兑。诺塞蒂将其列为破产或被清算的三家机构之一，但未具体说明每家机构各自属于哪种结局。³ 一份介绍提契诺州立银行（Banca Cantonale Ticinese）现存证券的钱币收藏目录称，仅该行倒闭一项就造成了 1600 万瑞士法郎的损失，债权人损失了约 80% 的债权。就该行的规模而言，这一数字是可信的，但尚未经原始资料核实。⁴

瑞士国家银行（SNB）也蒙受了损失。在 1913 年度报告中，该行已针对其对提契诺信贷银行（Credito Ticinese）和提契诺州立银行（Banca Cantonale Ticinese）的全部风险敞口，预防性地核销了 10 万瑞士法郎。在 1914 年度报告中，该行预计这笔准备金不会被全部用完。然而，其票据组合中 1914 年转为不良的汇票，大部分源于提契诺州银行的倒闭。⁵ 这些数字表明，瑞士国家银行通过票据再贴现以及提契诺州银行经营的代理处，对提契诺州的银行存在

崩溃的规模

风险敞口。这些数字同时表明，与毫无保障的存款人相比，瑞士国家银行的损失微不足道。数据一览：1914 年提契诺州银行危机：

- 1910 年，该州共有 8 家银行，资产负债表总额为 1.451 亿瑞士法郎；⁶
- 7 家主要银行中有 3 家于 1914 年倒闭，约占该行业资产负债总额的一半；1914 年 1 月 10 日，瑞士银行公司（Swiss Bank Corporation）的代表估计提契诺信贷银行（Credito Ticinese）的亏损为 500 万瑞士法郎；
- 该州储蓄损失：超过 3000 万瑞士法郎；
- Banca Svizzera Americana 资本减记：40%，约 150 万瑞士法郎；
- 瑞士国家银行针对其风险敞口计提的准备金：10 万瑞士法郎。

1 提契诺银行（Banca del Ticino）

最初的制度性应对措施是设立一家新银行来负责清算工作。1914 年春季，提契诺银行（Banca del Ticino）成立，其宗旨是协助对倒闭银行进行清算。韦特（Wetter）记载，该行也可能成为该州未来的州立银行。⁷ 瑞士国家银行统计局在其关于 1914 年和 1915 年瑞士银行业的调查中，将 1914 年新成立的提契诺银行归类为州立银行。⁸ 提契诺银行是一个过渡性工具。它接管了正常资产，管理清算事务，并在破产程序进行期间为存款人提供了一个交易对手。最终的解决方案于 1915 年随着关于州立银行（Banca dello Stato）的法律的出台而到来。

2 危机为何如此严重

提契诺州银行体系的若干特点，导致一家银行的倒闭演变为系统性危机。这些银行规模虽小，数量众多，且通过同业存款、再贴现及共同董事相互关联，因此一家银行的倒闭便会削弱其他银行。它们的部分资本尚未实缴，储备也十分薄弱。存款人既没有保障，

在破产程序中也不享有优先权，因此一旦风吹草动，便有充分理由引发挤兑。当时也不存在愿意以优质抵押品为担保自由放贷的“最后贷款人”。瑞士国家银行运营仅六年，既无授权，也缺乏足够的信息来拯救一个州的银行业；而该州本身正是贯穿其银行体系的政治冲突中的一方。最后，这些损失是真实存在的。它们源于不良贷款和投资，任何流动性支持都无法弥补。⁹

3 注释

1. Nosetti 2013（同上）。
2. 提契诺州银行协会，《历史概述》（同上）。
3. Wetter（同上），第 89 页，关于提契诺人民银行遭遇的挤兑；Nosetti 2013（同上）：“7 家金融机构中有 3 家[...]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。Il s'agit de la Banca Cantonale Ticinese [...] du Credito Ticinese [...] et de la Banca Popolare Ticinese。”
4. 斯平克，拍品编号 SW1008000289（同上）：“损失了 1600 万法郎，导致所有债权人资金的 80%化为乌有。”未能获取清算报告以核对这些数字。
5. 瑞士国家银行，《1913 年业务报告》，https://www.snb.ch/dam/jcr:3a2ed9c6-04fa-46c3-8ab4-c7546fb58bfc/annrep_1913_komplett.de.pdf；Geschäftsbericht1914（同上）：“已成坏账的汇票绝大多数源于提契诺州银行的倒闭。”
6. 提契诺银行协会（同上）；诺塞蒂 2013（同上）；BGE 43 II 487（同上）；瑞士国家银行，《1913 年业务报告》（同上），文中数据一览所用数字的来源。
7. 韦特（同上），第 89 页。
8. 瑞士国家银行统计局（报告人赫尔曼·施内贝利），“1914 年和 1915 年的瑞士银行业”，《瑞士统计杂志》（1916 年），第

崩溃的规模

527 页 及 以 下 ， <https://www.sses.swiss/journal/archive/pdf/1916/1916-I-48.pdf>: “Dieim Jahre 1914 neu gegründete Banca del Ticino haben wir gleich von Anfang an der Kantonalbankengruppe zugeschlagen.”

9. 本分析概括了本节所引用的资料。关于 1935 年之前联邦层面既无银行立法也无银行监管的情况，参见 Bruppacher, 《瑞士的银行监管》（同上）；该文记载，1916 年的第一部联邦银行法草案被搁置，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危机爆发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scale-of-the-collapse